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0101725 号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金铅”)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豫光金铅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卫民

中国·武汉

2026年9月8日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有关规定，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7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7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71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677,575.4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6,322,424.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勤信验字〔2024〕第0033号）。

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000.00
减：保荐承销费	816.04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70,183.96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193.72
其中：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置换金额	11,264.92
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3,544.84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383.96
加：累计归还募集资金专户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000.00
减：累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3,0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188.68
加：利息收入（冲减银行手续费）	24.45
截止2026年8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26.01

注 1：发行费用合计为 1,367.76 万元，其中，前期投入置换金额中包含的发行费用为 363.04 万元。

注 2：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尚有 1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余额（元）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762115999011 000139273	100,489,622.64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47131898	210,000,000.00	55,710.05	活期存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2280000000 10	103,350,000.00	16,384.14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61900788015 00003339	39,000,000.00	151,187.75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259893444557	0.00	0.18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262493208917	83,000,000.00	13,654,017.32	活期存款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411806010150 001402	166,000,000.00	4,382,777.35	活期存款
合计		701,839,622.64	18,260,076.79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 募集资金 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	41,791.23	37,048.28	29,983.53	-7,064.75	未完工，陆续投入中
年产 200 吨新型电接触材料项目	10,875.10	8,300.00	940.42	-7,359.58	未完工，陆续投入中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914.00	3,900.00	3,885.81	-14.19	项目已完工
补充流动资金	21,200.00	20,383.96	20,383.96		
合计	78,780.33	69,632.24	55,193.72	-14,438.52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4 年 9 月 11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649,188.9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勤信验字〔2024〕第 0038 号）。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 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2025 年 10 月 24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 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为 14,826.01 万元(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 14,826.01 万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1,826.01 万元差异系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年产 200 吨新型电接触材料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8、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三、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632.2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5,193.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5,193.72	
			其中：2024年度				37,602.04	
			2025年度				11,707.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6年1-8月				5,884.5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	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	37,600.00	37,048.28	29,983.53	37,048.28	-7,064.75	2027-3-31
2	年产 200 吨新型电接触材料项目	年产 200 吨新型电接触材料项目	8,300.00	8,300.00	940.42	8,300.00	-7,359.58	2027-8-31
3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900.00	3,900.00	3,885.81	3,900.00	-14.19	2023-12-31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1,200.00	20,383.96	20,383.96	20,383.96		不适用
	小计		71,000.00	69,632.24	55,193.72	69,632.24	-14,438.52	

注: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 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 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下, 将“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7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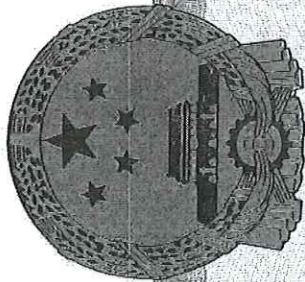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8月		
1	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	不适用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为20年，项目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为7.32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7.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产200吨新型电接触材料项目	不适用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为19年，项目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为7.08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2.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不适用	项目所发电力全部为内部配套使用，旨在降低公司生产经营能耗和保障电力供应，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1：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及年产200吨新型电接触材料项目处于在建状态，目前无法核算实际效益。
注2：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内部配套使用，旨在降低公司生产经营能耗和保障电力供应，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注3：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实际效益。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肆仟壹佰玖拾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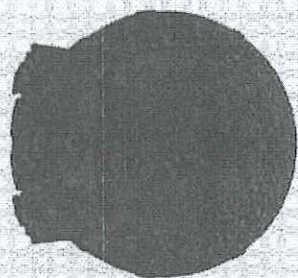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18日

证书序号: 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肖露
 Full name: 肖露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5-07-01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10219750701123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20100054462
 批准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湖北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00 年 09 月 21 日
 发证日期: 2000 年 09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调动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众环会计师
 (特普) 海南分所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普普通合伙)

2015 年 12 月 1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200020023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税务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05 月 03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卫峰
Full name: Li We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5-12-13
Date of Birth: 1985-12-13

工作单位: 中国众益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China Zhongyi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421081198801134418
Identity card No.: 421081198801134418

